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84破申21号

申请人：宰某某，男，汉族，197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

被申请人：江苏弘耀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李学伟。

本院在审理宰某某与江苏弘耀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耀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弘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5年3月24日，申请人宰某某以被申请人弘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递交对被申请人弘耀公司的破产申请书（立转破）。本院依法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进行破产审查，并于2025年3月24日立案。后以公告送达通知弘耀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4年5、6月份，弘耀公司安排宰某某安装商杆灯，安装结束后，经宰某某多次催要一致未支付相关费用，

故宰某某向本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被申请人弘耀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学伟，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工业集中区，企业性质为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目前，在本院有多起以弘耀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弘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工业集中区，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偿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宰某某对被申请人江苏弘耀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常 亮
审	判	员	黄 政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王兴宇
书	记	员		柏樱子